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恆寧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05208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年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12月5日府人一字第0970282455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(一)字第0970222488號函釋：「查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：『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薪(按，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)範圍內，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：一、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，係由學校自行遴用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二、其代課(理)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，惟每次代課(理)在3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1年者。三、其代課(理)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』。復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(86)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後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，並衡諸歷來敘薪相關函釋意旨，有關上開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所指長期代理(課)年資，應係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

」之代理教師，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『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』為其判斷。」。

三、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向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辦理，惟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(一)字第0970222488號函釋後，為避免爭議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部97年11月25日台人(一)字第0970222488號函僅適用函釋後審定生效之敘薪案(所謂審定日，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，如核定日未予敘明，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)。

(二)自97年11月25日起，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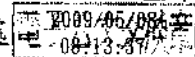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自97年11月25日起，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，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，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。

四、另依本部96年8月21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23796號函已規定：「茲查『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』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。」，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「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代課(理)教師、「精緻國教方案—9班以下學生51人以上」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亦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，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，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高雄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

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
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錄

